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問答集

95 年 1 月 25 日

問題	答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認列之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應如何以稅後金額列示？	<p>依第二十二號公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2 段之規定，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p> <p>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p> <p>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業主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前述處理可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第 32 段規定。</p>
企業原以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之債券，於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後利息收入之認列應如何處理為宜？	<p>例如，A 公司於 94 年底持有一分類為短期投資之零息債券，原始成本 \$100，公平價值 \$95，備抵跌價損失 \$5，到期本金 \$120，95 年底到期。A 公司於 95 年初依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將前述債券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 95 年底收回該債券之本金。A 公司於 95 年度對該債券相關會計處理如下：</p> <p>情況一——以 94 年底之帳面價值作為 95 年初之攤銷後成本</p> <p>期初：</p>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	
	備抵跌價損失	5	
	短期投資		100
	期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利息收入		25
	現金	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u>情況二—設算自始採用利息法至 94 年底應</u>		
	<u>有之攤銷後成本為\$110</u>		
	期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	
	備抵跌價損失	5	
	短期投資		100
	期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利息收入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
	現金	12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	
	處分投資利益		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